

台灣電力工會 公告

主旨：辦理本會第 分會第 屆分會理事選舉事項。

依據：本會「分會理事選舉辦法」及「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分會理事 人，候補分會理事 人，任期 2 年。(會員人數 300 人以下設理事 5 人，候補理事 2 人；301 人至 1,000 人設理事 7 人，候補理事 3 人；1,001 人以上者設理事 9 人，候補理事 4 人。)

二、分會理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，以無記名連記法由分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，參加工會滿一年

者，始得登記為分會理事候選人。

三、依據本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：分會理事當選名額雇用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四、候選人登記日期：自 115 年 11 月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日止，於上班時間辦理。

候選人登記地點：

五、撤銷候選人登記日期：115 年 11 月 日 時前辦理。

六、候選人號次抽籤日期：115 年 11 月 日 時。

候選人號次抽籤地點：

七、選舉投票時間：115 年 12 月 9 日 時起至 時止。

選舉投票地點：

八、選舉開票時間：115 年 12 月 9 日 時起。

選舉開票地點：

九、屆時由本會派員監選。

吳有彬
理 事 長

台灣電力工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分會理事選舉依本辦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之。分會理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候補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分會理事名額二分之一，分會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遞補，補足原分會理事任期。

第三條 分會理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，以無記名連記法由分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，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，但雇用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候選人登記日期截止後，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名額時，由分會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。

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始得登記為分會理事會候選人。

分會理事之應選名額與選舉人之資格認定基準日由理事會訂之。

分會理事選舉票由分會印製，並由本會派員監選。

第五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監票員報告選務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，宣佈部分或全部無效。

一、不用規定選舉票。

二、所選人數超過定額。

三、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。

四、被選舉人，不屬選舉單位會員或名字與會員名冊姓名不符者。

五、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六、圈寫後經塗改。

七、書寫字跡模糊，致不能辨識。

八、用鉛筆圈寫。

九、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，顯有暗號作用。

十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。

十一、簽名、蓋章或捺指模。

十二、選票破損（惟若選務人員整理選票誤撕，由選務人員徵得監選員同意宣布為有效票）。

十三、不加圈寫，完全空白者。

第六條 分會理事選舉日期，由本會排定通知各分會，並於選舉 10 日前公告之。

第七條 分會理事選舉完畢 3 日內，應造具名冊一份報請本會核發當選證明書。

第八條 分會理事選舉出後，應自當選之日起 10 日內召開分會理事會議，由前任分會常務理事召集之，如逾期不召集時，由得票數最多之分會理事召集之，分會理事均為常務理事候選人，彼此互選得票數最高者為常務理事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，其他依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五條互選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
115 電 工 組 字 0525 號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

115 電 工 組 字 0525 號